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納由銀行發出的融資函件的補充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據此，該銀行同意延長融資到期日一年。

融資函件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若干條件。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納由銀行（「該銀行」）發出的融資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函件）（統稱「融資函件」）的補充函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條款及條件，據此，該銀行同意就本金額不多於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融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須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不少於35%之承諾。若發生違反融資函件內之前述承諾，銀行可終止融資及要求立即償還不時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 41.13%，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當上市規則第13.18 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 條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